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

至指定地點請領。

-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以上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一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一) 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二) 高職：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九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前項學生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非第一項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附件一 (高中職以上學生適用)

申請資料檢核表-<u>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u>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u>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u>)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清寒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4.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5.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6.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 _____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遷入本縣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請勾選)				
一、清寒獎學金 ☐ 研究所 ☐ 大專 ☐ 高中 ☐ 高職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 高中 ☐ 高職 ☐ 全校第一	☐ 申請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清寒證明書(☐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學校證明書(請詳填附表) 【以上三者擇一提供】 ☐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就讀學校	校名/校區	/ 校區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學制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技 ☐ 大學/四技 ☐ 研究所			
前學期成績	學業	一、申請清寒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原始分數)。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1.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2.高中職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_；3.國中會考成績_____；4.超額比序(不加權)_____。			
	操行	☐ 有記過以上懲處 ☐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			
	體育	☐ _____分 ☐ 免修			
學校審查意見(加蓋學校大印)	☐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務必填寫)				
審核結果(本縣填寫)					

注意事項：

1.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2. 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國中免附。
3.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附件三 (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請用 50~150 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生家庭生活情
況暨本案相關證
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
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
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